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簡字第14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賴素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逢青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